

高职院校法律文书课程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杨利娟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法律系 河南郑州 451191)

【摘要】 高职法律文书写作课程面对的主要问题是学生的语言表述和写作能力水平不高, 提高学生基础的写作能力是这门课能否达到理想教学成果的决定性因素。本文认为, 可以通过逻辑思维、法律思维训练, “叙事”“说理”专项训练, 角色扮演综合训练, 且从标点、字、词、句、段等微观角度到篇章结构的宏观角度全面反馈学生习作等几个方面来解决这一主要问题。

【关键词】 高职法律文书写作

DOI: 10.18686/jyfyj.v2i10.30787

法律文书写作是法律职业者必须掌握的专业技能, 为了培养合格的人才, 不管是普通本科院校还是高职高专, 相关法学类专业一般都会开设法律文书写作课程。

经过对相关文献的分析研究和对真实课堂的观摩, 我们发现目前法律文书课堂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偏向重点介绍法学相关知识和文书格式, 没有真正的写作技能训练; 教学方式单一乏味, 课堂沉闷; 写作训练难以达到理想效果, 处于文书格式模仿的低级阶段等。要写好一篇法律文书, 除了必须拥有扎实的法学基础, 还应该精通写作学的理念与技巧。本文认为, 我们应该从写作学视角下来看高职院校的法律文书写作课程, 探索更适合高职学生的教学路径。

1 高职法律类专业法律文书写作现状分析

1.1 高职学生写作水平不高

与本科生相比, 大多数高职学生的基础写作水平不高。从写作练习中可以看出, 高职学生的习作广泛存在标点符号使用不当、词语搭配不当、词语感情色彩不当、语法错误、语句不通顺、层次不清以及逻辑混乱等问题。可以说, 如果不重视改善和提高基础的写作能力, 无论学生的理论多么高超、文书格式多么完美、法条运用多么正确, 都写不出高质量的法律文书。

1.2 教材程式化, 没有针对性

目前, 法律文书写作教材与传统教学模式的基本结构就是文书格式模板-文书相关法学知识及结构讲解(一般首部、正文、尾部逐项说明)-例文。内容基本上局限于文书概念、文书适用条件、法律依据、写作要领、写作中的注意事项这几个模块。总的来说, 这还是把法律文书作为一种格式化文书, 教学的重点往往倾向于讲解文书的固定格式。

法律文书种类繁多, 以民事诉讼法律文书为例, 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诉讼法律文书有 463 种, 当事人制作的民事诉讼法律文书有 105 种, 人民检察院制作的民事诉讼监督法律文书有 42 种^[1]。可以说, 如果以格式教学为主, 不但不可能学完这么多文种, 且教学过程千篇一律, 学生也只能学到法律文书写作的皮毛, 难以领略法律文书写作的精髓, 学生写作能力也难以得到提高。

反过来, 如果学生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扎实的法律

功底, 即使一时不知道文书的格式也不会造成很大的问题, 因为格式有固定模式, 易于模仿和掌握, 可以在用中学。但是如果没有基础的写作能力, 即便套用格式其内容也会干瘪且逻辑混乱, 制作出的法律文书也不合格。

所以, 现在所使用的法律文书写作教材对于已经具备一定写作能力的本科生甚至研究生来说, 是相适应的, 但是缺乏对高职学生的针对性, 并不适用于高职学生。

1.3 课程重心与高职法学类专业毕业生就业倾向岗位需求不够匹配

高职法学类专业一般以司法辅助人才、书记员、基层司法服务人员等作为培养目标, 这些也是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岗位。以书记员为例, 书记员的工作职责的其中一项便是协助法官、检察员制作各类法律文书, 并负责各类文书的记录、复印、校对、送达等日常性事物。不管是协助制作法律文书还是文书校对, 可以说对基础写作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的要求都是比较高的。但是现在的课堂对学生基础写作能力的培养的是远远不够的。

2 高职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学目标

根据高职学生写作能力的培养和毕业后倾向岗位的需求, 本文认为, 高职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的教学目标应该把“增强学生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提高基础写作水平”放在首位。当然, 通过这门课, 我们也要让学生掌握主要法律文书的写作格式、写作规范、写作技巧, 培养学生制作法律文书的能力。各种法律文书应该作为我们学习的手段、对象和材料, 通过学习要达到提高基础写作能力的目标, 进而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只有这样, 学生才能有扎实的法学基础和娴熟的写作技能, 并制作出优质的法律文书。

3 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提高学生基础写作能力的路径

3.1 注重逻辑思维和法律思维的训练和培养

过程写作法首创者 Wallace Douglas 指出: “写作是一个过程, 写作课应该教授的是构成写作过程的一步一步地操作方法”。他认为“写作意味着表达思想、阐述意义, 写作的过程就意味着思考的过程。”^[2] 思维和语言密不可分, 语言是思维的表现形式, 思维是语言的内容。文书也是一种语言表达, 同样适用这种关系。为什么有

的学生写出来的文稿逻辑混乱层次不清?除了语言的表述能力不强之外,更多的是因为其本身的思维就是混乱的,没有理清表达的思路。所以,想要学生写出逻辑严密的文书,就必须训练他们的逻辑思维能力,提高法律思维水平。

逻辑思维和法律思维水平的提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具体到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来说,可以在写作训练之前加强阅读训练,随着网络媒体的不断发展和司法机关电子文书公布程度的不断加大,我们可以寻找到大量高质量的例文来训练学生的阅读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这两种能力的提升会促进写作水平的提高。并且,阅读是一种输入,系统的大量的阅读训练会让学生积累法言法语和法律文书惯用表达方式,让学生在之后写作(输出)时会更加得心应手。

3.2 设置“叙事”和“说理”专项训练

阅读训练是一种积累的过程,是能写出合格甚至优秀法律文书的第一步。在完成一定的字、词、句、篇章结构等的积累之后,我们要加强对写作的训练。法律文书写作符合一般的写作规律和规范,但同时也有自身的特点,我们在进行习作练习时应该针对法律文书写作的特点,进行有目的的训练。

在法律文书中,对案件事实进行叙述是一项重要的内容,“叙事”出现的频率非常高,如民事起诉状、呈请立案报告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等,无不需叙述事实。“叙事”也是一种最基本的写作能力,正如我们小学时学习作文总是从记叙文开始。所以,我们的写作训练要有“叙事”能力专项训练,并且宜安排在写作训练进程的最前面。

法律文书中另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说理”,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少平在全国法院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研讨会上指出,积极推动裁判文书说理改革,切实提高裁判文书说理质量,让法官愿说理、能说理、会说理^[1]。不止裁判文书要“说理”,检察文书等同样需要“说理”,如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公诉意见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检察建议书等等。“说理”不断被强调,不但是因为它是法律文书中不可避免的重要内容,而且是比较难的内容,许多法律工作者已经发现,想要讲清讲明并且令人信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进行“说理”专项训练很有必要。

在进行“叙事”和“说理”专项写作训练时,我们可以依托具体的法律文书。如“叙事”训练依托民事起诉状、呈请立案报告书等,并且设计成由易到难的能覆盖大部分叙事方法(如自然顺序法、突出主罪法、突出主犯法、综合归纳法等)的系列练习。“说理”训练依托

裁判文书、检察文书、答辩状、辩护词等,系统训练说理的规范和方法。这就要求我们在设计练习和寻找材料时要统筹考虑,循序渐进。并且,专项练习时,虽然依托具体文书,但是不要训练整篇文书的写作,那样既不能突出训练的重点,并且需要的时间过长。比如“叙事”的训练,只要求学生写出某一种文书的案件事实部分即可,“说理”的训练同样如此。

3.3 综合训练不可少

在课程的后期,学生已经基本了解掌握了法律文书写作的相关知识,具备了一定的写作能力,这时要进行综合训练。综合训练可以采用课堂模拟诉讼写作的方式,甚至可以与模拟法庭课程结合起来,让学生根据扮演角色自行拟写相关文书。这种实战性会激发课程的趣味性和有效性。融思、辩、写于一体的实务操作会让参与角色的学生有身临其境的参与感和临战的兴奋感。在模拟法庭上,学生要严格遵循程序,以自己扮演角色的视角,从零散的案件材料入手来分析案件事实,找出法律要点,确定写作主旨,写出法律文书,表达自己的法律意见,这些训练,会促进学生综合法律素质的提高。

3.4 重视习作反馈,不忽视从标点、字、词、句、段的细节问题

文从字顺是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有的文书出现错别字、语法错误等问题,究其原因无外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粗枝大叶,没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另一方面是语言文字运用的基本功较差。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应该对学生进行严苛的训练,不能认为语言文字问题是小问题。对习作要及时反馈,有典型意义的习作可以让学生在课堂上参与评改,从篇章结构、层次衔接、遣词造句到标点符号,都要点评到位,严格要求。这样既可以让“法律文书是非常严肃严谨的文书”的认识深植在学生心里,也可以使学生的语言文字准确表达的能力也会得到逐步的提高。

总的来说,在高职法律文书写作课堂,我们需要更加关注学生的基础写作能力的训练和提高。尽量选择有针对性的教材,不拘泥于现有教材,也可以尝试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和自己的教学策略自编教材。在写作练习中,既要有对重点写作技能的专项训练,也要有实务性比较强的综合性训练。既要有对法律思维、逻辑思维的训练,也要对字、词、句、段等微观元素严格要求。这样,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才能真正实现提高学生写作能力的目标。

作者简介: 杨利娟(1981.1—),女,河南安阳内黄人,助教,文学硕士,研究方向:应用文写作、语言学。

【参考文献】

- [1] 郭林虎. 法律文书情景写作教程(第五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8.
- [2] 杨洁. 职业院校应用文写作教学现状与对策研究——以云南交通技师学院为例[J]. 云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5, 5: 31.
- [3] 刘科学. 最高法研讨裁判文书说理改革:让法官愿说理、能说理、会说理[N]. 人民法院报, 2018-01-10(1).